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60-ZHJB

采购单位：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60-ZHJB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2,775,970.0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44457.7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具体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944457.7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1512.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具体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31512.3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供应商可就所有或任意标段进行竞标，但最多只能在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在 1 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 2 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获得推荐资格），但可以继续参与各标段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评标顺序为 1 标段→ 2 标段。
- 2、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分标2】供应商须是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生产范围须包含“中药配方颗粒”，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及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中明确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药品经营企业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08 月 19 日起至2026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09 月 11 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 09 月 11 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满家深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东环大道230号居上.V8城A座写字楼506室
项目联系人：刘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65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工业。

六、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标项一**核心产品为：茯苓配方颗粒（详见附件一序号67），**标项二**核心产品为：法半夏配方颗粒（详见附件二序号3）。

分标一：

一、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及需求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一	1项	一、服务范围 为满足临床及患者对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和质量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医药生产公司，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具体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详见附件1分标一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二、技术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详见附件1）：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目录中涉及国家标准公示中的品种，如正式竞标前仍未正式颁布实施，相对应品种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竞标报价。正式供货后，若实施相对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换成国家标准。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

	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3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3.1 在正式供货前，由本项目分标1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分标1中标供应商须与分标2中标供应商签订同意开展混合调配的相关协议，相关协议送采购人报备。提供设备的中标供应商须在报备之日起1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限1个月内移除现场设备，费用由两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共同承担。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限移除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提供调配设备的中标供应商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装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定）、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分标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如：提供产品条形码信息等，保证所有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提供系统的中标供应商应对分标2中标供应商的库存、价格、使用量等信息进行保密，自行签订保密协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3.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3.1.5 智能调配设备； 3.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成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3.1.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3.1.8 具有与其他中药配方颗粒厂商系统、设备兼容的能力； 3.1.9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	---

	3.1.10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有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代与指导等； 3.1.11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 3.1.12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中标供应商承担； 3.1.13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必须具有药房库存管理功能； 3.1.14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在采购人中药房安装； 3.1.15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在采购人总院中药房、鱼峰山院区中药房、以及西院区中药房各装一套，中标供应商负责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设备养护员，派驻到招标人中药房（每个院区配备一名）负责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的养护。 3.2本分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装修、维护保养等）经采购人及两个分标中标供应商审定后由两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共同承担。 4.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两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共同承担。 5. 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6.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进行退换。 7. 其他要求 7.1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7.2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7.3如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 7.4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颗粒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 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 如患者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颗粒后出现不良反应或药物损害，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同时配合封存有关的资料及相关中药颗粒，若调查核实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被药监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根据医院用药需求，对采购清单外的药品品种，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寻找货源，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总金额，合同即终止。
供应商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生产企业，由生产企业负责配送。 2.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具备与其生产、销售的品种数量相应的生产规模。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配送要求		1.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若供应商拥有专属的配送公司，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1 如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1.2 如供应商与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同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属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系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2.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供应商无独立配送能力的需提供委托配

	送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工人医院新院中药房，鱼峰山院区门诊二楼中药房，西院区住院楼三楼中药房。 5.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中药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签约或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签约或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 5. 若与国家政策相冲突，原则上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调整各分标中药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配送计划，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配送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6. 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成交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 7. 中标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若中标供应商由于个人原因造成药品短缺断供或质量问题原因对患者或采购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按照《药品管理法》 相关的验收制度在采购人药库对中标供应商药品予以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药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退换。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因中药配方颗粒本身性质易吸潮等特

	殊原因在使用 、保管过程中有产品结块 、吸潮等质量下降的 ，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货处理。 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中药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履约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中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五次以上逾期供货，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有）。 2. 中标供应商中断供货超过10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5%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 3. 中标供应商中断供货达20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5种/当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扣罚。 4. 中标供应商供应过期、变质、伪劣、不合格等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分标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5. 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分标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如中标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除。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本次采购产品的固定单价的； （3）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

	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报价表中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最新省级标准折合成每克饮片进行报价, 所有报价单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必须全部按照表格要求全部报价及填写相关内容，预估总采购量×报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控价，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核对上月货款，采购人于确认收货后12个月内结清货款，但中标供应商须在结清每批次货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付款周期。 2.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分标二：

一、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及需求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二	1项	一、服务范围 为满足临床及患者对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和质量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医药生产公司，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具体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详见附件2分标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二、技术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详见附件2）：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目录中涉及国家标准公示中的品种，如正式竞标前仍未正式颁布实施，相对应品种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竞标报价。正式供货后，若实施相对应的国家标准，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换成国家标准。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3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 本分标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由分标1中标供应商进行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药房的装修等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装修、维护保养等）经采购人及两个分标中标供应商审定后由两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共同承担。 4. 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5.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进行退换。

	6. 其他要求 6. 1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6. 2如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中有还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就未备案品种办理备案。 三、其他要求 1. 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颗粒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 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患者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颗粒后出现不良反应或药物损害，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同时配合封存有关的资料及相关中药颗粒，若调查核实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被药监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根据医院用药需求，对采购清单外的药品品种，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寻找货源，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总金额，合同即终止。
供应商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生产企业，由生产企业负责配送。 2.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具备与其生产、销售的品种数量相应的生产规模。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配送要求	1.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若供应商拥有专属的配送公司，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 1如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供应商下属子公司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1. 2如供应商与供应商配送公司属于同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属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系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2.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供应商无独立配送能力的需提供委托配送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工人医院新院中药房，鱼峰山院区门诊二楼中药房，西院区住院楼三楼中药房。 5.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中药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签约或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签约或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或进行重新采购。 5. 若与国家政策相冲突，原则上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调整各分标中药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配送计划，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配送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6. 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成交价执行，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 7. 中标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若中标供应商由于个人原因造成药品短缺断供或质量问题原因对患者或采购

	人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按照《药品管理法》 相关的验收制度在采购人药库对中标供应商药品予以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药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退换。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因中药配方颗粒本身性质易吸潮等特殊原因在使用、保管过程中有产品结块、吸潮等质量下降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货处理。 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中药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履约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中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五次以上逾期供货，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有）。 2. 中标供应商中断供货超过10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5%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 3. 中标供应商中断供货达20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5种/当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扣罚。 4. 中标供应商供应过期、变质、伪劣、不合格等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分标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5. 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分标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如中标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除。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

	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本次采购产品的固定单价的； (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报价表中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最新省级标准折合成每克饮片进行报价, 所有报价单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必须全部按照表格要求全部报价及填写相关内容，预估总采购量×报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控价，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核对上月货款，采购人于确认收货后12个月内结清货款，但中标供应商须在结清每批次货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付款周期。 2.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附件1:

分标一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成中药饮片）	预控单价（元/g）	执行标准
1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77869	0.14	国标/省标
2	海金沙配方颗粒	5045	1.16	国标/省标
3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6139	0.6	国标/省标
4	络石藤配方颗粒	1877	0.11	国标/省标
5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156215	0.58	国标/省标
6	艾叶配方颗粒	24398	0.20	国标/省标
7	白头翁配方颗粒	97	0.81	国标/省标
8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132900	0.19	国标/省标
9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14926	0.16	国标/省标
10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106427	0.20	国标/省标
11	茺蔚子配方颗粒	1995	0.27	国标/省标
12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21139	0.13	国标/省标
13	大血藤配方颗粒	5790	0.15	国标/省标
14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237981	0.34	国标/省标
15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751	0.35	国标/省标
16	枸杞子配方颗粒	92140	0.28	国标/省标
17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322	0.17	国标/省标
18	红花配方颗粒	175750	1.02	国标/省标
19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181990	0.51	国标/省标
20	姜黄配方颗粒	5801	0.28	国标/省标
21	荔枝核配方颗粒	4048	0.15	国标/省标
22	莲子配方颗粒	52099	0.20	国标/省标
23	马齿苋配方颗粒	9313	0.13	国标/省标
24	木贼配方颗粒	2949	0.17	国标/省标
25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18367	0.70	国标/省标
26	青蒿配方颗粒	6616	0.12	国标/省标
27	生石膏配方颗粒	50072	0.11	国标/省标
28	石菖蒲配方颗粒	88939	0.52	国标/省标
29	锁阳配方颗粒	4992	0.41	国标/省标
30	五倍子配方颗粒	1888	0.41	国标/省标
31	豨莶(豨莶)草配方颗粒	2681	0.16	国标/省标
32	仙鹤草配方颗粒	263853	0.12	国标/省标
33	仙茅配方颗粒	3732	0.85	国标/省标
34	徐长卿配方颗粒	30789	0.36	国标/省标
35	盐橘核配方颗粒	9264	0.21	国标/省标
36	益智仁配方颗粒	42047	0.63	国标/省标
37	薏苡仁配方颗粒	503350	0.14	国标/省标
38	皂角刺配方颗粒	10320	0.45	国标/省标
39	柏子仁配方颗粒	47574	0.77	国标/省标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成中药饮片）	预控单价（元/g）	执行标准
40	蒺藜配方颗粒	9141	0.11	国标/省标
41	地耳草配方颗粒	537	0.23	国标/省标
42	高良姜配方颗粒	11082	0.16	国标/省标
43	佩兰配方颗粒	25321	0.15	国标/省标
44	布渣叶配方颗粒	644	0.13	国标/省标
45	醋三棱配方颗粒	3850	0.22	国标/省标
46	当归尾配方颗粒	11468	0.23	国标/省标
47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2815	0.26	国标/省标
48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11725	0.24	国标/省标
49	桂枝配方颗粒	455074	0.19	国标/省标
50	红参配方颗粒	32477	2.06	国标/省标
51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6187	0.51	国标/省标
52	全蝎配方颗粒	2182	5	国标/省标
53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2740	0.36	国标/省标
54	三棱配方颗粒	5340	0.19	国标/省标
55	伸筋草配方颗粒	37281	0.12	国标/省标
5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4053	0.24	国标/省标
57	太子参配方颗粒	75516	0.54	国标/省标
58	天葵子配方颗粒	54	0.63	国标/省标
59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14550	0.76	国标/省标
60	银杏叶配方颗粒	537	0.27	国标/省标
61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52967	0.32	国标/省标
62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5394	0.31	国标/省标
63	猪苓配方颗粒	19895	0.67	国标/省标
64	北沙参配方颗粒	12202	0.40	国标/省标
65	槟榔配方颗粒	6364	0.19	国标/省标
66	蝉蜕配方颗粒	8594	1.89	国标/省标
67	茯苓配方颗粒	2287893	0.25	国标/省标
68	牡丹皮配方颗粒	145327	0.5	国标/省标
69	山药配方颗粒	434295	0.38	国标/省标
70	玉竹配方颗粒	27850	0.8	国标/省标

附件2:

分标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预估总采购量/g（折合成中药饮片）	预控单价（元/g）	执行标准
1	阿胶配方颗粒	11618	2.57	国标/省标
2	醋鳖甲配方颗粒	21530	1.02	国标/省标
3	法半夏配方颗粒	419847	0.71	国标/省标
4	茜草配方颗粒	7699	0.44	国标/省标
5	五灵脂配方颗粒	2890	0.27	国标/省标
6	玉米须配方颗粒	65	0.13	国标/省标
7	覆盆子配方颗粒	75387	1.04	国标/省标
8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33324	0.25	国标/省标
9	白茅根配方颗粒	175375	0.15	国标/省标
10	萆薢配方颗粒	537	0.45	国标/省标
11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15312	0.33	国标/省标
12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3163	0.22	国标/省标
13	芦根配方颗粒	277647	0.14	国标/省标
14	猫爪草配方颗粒	537	0.47	国标/省标
15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48485	1.70	国标/省标
16	天冬配方颗粒	13285	0.41	国标/省标
17	五味子配方颗粒	47038	0.62	国标/省标
18	紫苏叶配方颗粒	70149	0.21	国标/省标
19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49306	0.17	国标/省标
20	醋龟甲配方颗粒	12963	1.08	国标/省标
21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29888	1.10	国标/省标
22	粉萆薢配方颗粒	65673	0.23	国标/省标
23	路路通配方颗粒	193	0.17	国标/省标
24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5506	0.54	国标/省标
25	银柴胡配方颗粒	16260	0.55	国标/省标
26	浙贝母配方颗粒	141397	0.55	国标/省标
27	制川乌配方颗粒	2172	0.88	国标/省标
28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3217	1.14	国标/省标
29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3180	6.87	国标/省标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8.1	采用<u>最低评标价法</u>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 …… 采用<u>综合评分法</u>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自然人竞标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是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

	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1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应急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同意药房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装修、维护保养等）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配合采购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注： 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16.2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维修保养、验收、接入采购人系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于<u>投标截止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交纳完毕。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 <u>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50 %</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 。 开户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账 号：4520 6020 0013 0000 115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桂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桂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桂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桂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桂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桂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桂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桂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桂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桂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桂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桂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桂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

下：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桂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桂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专家启动澄清函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6.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6.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6.4 政策执行要求

6.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7. 比较与评价

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标项一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满分30)	价格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的：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价格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的 20%。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开标一览表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9）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①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②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③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	商务分 (满分16)	业绩分 (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将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信誉分 (满分6分)	1. 供应商通过 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 2. 供应商通过 IS0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 3. 供应商通过 IS045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技术分 (满分54)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有配送方案及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基本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三档（10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四档（16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管理方案，有配送情况分析，有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不同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为采购人提供智能化药房装修设计（提供效果图），装修设计合理、美观。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满分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分）：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有基本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内容。 三档（10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内容及有溯源基地。 四档（16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能体现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等方面内容，有溯源基地，能提供基地规模及相关图片。
		应急服务方案 (满分8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的。 二档（2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 三档（5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具体，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应急保障措施合理、方案可行。 四档（8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具体，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医疗事故分析处置流程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操作性强，方案完整可行。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14分)	一档（0分）：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承诺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6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2天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3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0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1天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14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12小时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1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2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承诺无条件退换货、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混合调配系统、日常管理、技术调剂人员、培训等内容。
总分=1+2+3		

标项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满分30)	价格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的：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价格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的 20%。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开标一览表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9）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①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②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③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	商务分 (满分16)	业绩分 (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将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信誉分 (满分6分)	1. 供应商通过 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 2. 供应商通过 IS0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2分。 3. 供应商通过 IS045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技术分 (满分54)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有配送方案及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基本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三档（10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四档（16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管理方案，有配送情况分析，有配送体系

			与结构，能提供不同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满分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分）：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有基本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内容。 三档（10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内容及有溯源基地。 四档（16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能体现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等方面内容，有溯源基地，能提供基地规模及相关图片。
		应急服务方案 (满分8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的。 二档（2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 三档（5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具体，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应急保障措施合理、方案可行。 四档（8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具体，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医疗事故分析处置流程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操作性强，方案完整可行。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14分)	一档（0分）：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承诺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6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2天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3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0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1天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2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14分）：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一般药品（普通订单）能12小时内配送到位，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1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2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承诺无条件退换货、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混合调配系统、日常管理、技术调剂人员、培训等内容。
总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药品通用名	数量/g (折合成中药饮片)	单价 (元/g)	执行标准	总价
1					
.....					
合同总额 :					
备注: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合同即终止。				

2. 本合同为单项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或三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5.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中药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6.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8. 甲方在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期间涉及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甲方按照国家集采品种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可优先选择乙方供货。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付款方式按照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____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____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____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

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因中药配方颗粒本身性质易吸潮等特殊原因在使用、保管过程中有产品结块、吸潮等质量下降的，乙方及时予以退货处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核对上月货款，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于确认收货后12个月内结清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期付款周期。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乙方一年内累计五次以上逾期供货，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有）。

2. 乙方中断供货超过10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5%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

3. 乙方中断供货达20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5种/当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扣罚。

4. 乙方供应过期、变质、伪劣、不合格等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到现场与受害人处理，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5. 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30%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30%计算扣除违约金，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除。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本次采购产品的固定单价的；

（3）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实施方案；

5.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illegible]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1	批		
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

___年___月___日

分标一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药品通用名	数量/g (折合成中药饮片)	预控单价 (元/g)	单价报价 (元/g)	执行标准	总价
1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77869	0.14			
2	海金沙配方颗粒	5045	1.16			
3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6139	0.6			
4	络石藤配方颗粒	1877	0.11			
5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156215	0.58			
6	艾叶配方颗粒	24398	0.2			
7	白头翁配方颗粒	97	0.81			
8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132900	0.19			
9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14926	0.16			
10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106427	0.2			
11	菟蔚子配方颗粒	1995	0.27			
12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21139	0.13			
13	大血藤配方颗粒	5790	0.15			
14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237981	0.34			
15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751	0.35			
16	枸杞子配方颗粒	92140	0.28			
17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322	0.17			
18	红花配方颗粒	175750	1.02			
19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181990	0.51			
20	姜黄配方颗粒	5801	0.28			
21	荔枝核配方颗粒	4048	0.15			
22	莲子配方颗粒	52099	0.2			
23	马齿苋配方颗粒	9313	0.13			
24	木贼配方颗粒	2949	0.17			
25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18367	0.7			
26	青蒿配方颗粒	6616	0.12			
27	生石膏配方颗粒	50072	0.11			
28	石菖蒲配方颗粒	88939	0.52			

29	锁阳配方颗粒	4992	0.41			
30	五倍子配方颗粒	1888	0.41			
31	豨薟（豨薟）草配方颗粒	2681	0.16			
32	仙鹤草配方颗粒	263853	0.12			
33	仙茅配方颗粒	3732	0.85			
34	徐长卿配方颗粒	30789	0.36			
35	盐橘核配方颗粒	9264	0.21			
36	益智仁配方颗粒	42047	0.63			
37	薏苡仁配方颗粒	503350	0.14			
38	皂角刺配方颗粒	10320	0.45			
39	柏子仁配方颗粒	47574	0.77			
40	篇蓄配方颗粒	9141	0.11			
41	地耳草配方颗粒	537	0.23			
42	高良姜配方颗粒	11082	0.16			
43	佩兰配方颗粒	25321	0.15			
44	布渣叶配方颗粒	644	0.13			
45	醋三棱配方颗粒	3850	0.22			
46	当归尾配方颗粒	11468	0.23			
47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2815	0.26			
48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11725	0.24			
49	桂枝配方颗粒	455074	0.19			
50	红参配方颗粒	32477	2.06			
51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6187	0.51			
52	全蝎配方颗粒	2182	5			
53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2740	0.36			
54	三棱配方颗粒	5340	0.19			
55	伸筋草配方颗粒	37281	0.12			
5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4053	0.24			
57	太子参配方颗粒	75516	0.54			
58	天葵子配方颗粒	54	0.63			
59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14550	0.76			
60	银杏叶配方颗粒	537	0.27			
61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52967	0.32			
62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5394	0.31			
63	猪苓配方颗粒	19895	0.67			

64	北沙参配方颗粒	12202	0.4			
65	槟榔配方颗粒	6364	0.19			
66	蝉蜕配方颗粒	8594	1.89			
67	茯苓配方颗粒	2287893	0.25			
68	牡丹皮配方颗粒	145327	0.5			
69	山药配方颗粒	434295	0.38			
70	玉竹配方颗粒	27850	0.8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备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合同即终止。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表中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最新省级标准折合成每克饮片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单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供应商必须全部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单价报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预控单价（详见采购需求附件1），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标二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药品通用名	数量/g (折合成中药饮片)	预控单价 (元/g)	单价报价 (元/g)	执行标准	总价
1	阿胶配方颗粒	11618	2.57			
2	醋鳖甲配方颗粒	21530	1.02			
3	法半夏配方颗粒	419847	0.71			
4	茜草配方颗粒	7699	0.44			
5	五灵脂配方颗粒	2890	0.27			
6	玉米须配方颗粒	65	0.13			
7	覆盆子配方颗粒	75387	1.04			
8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33324	0.25			
9	白茅根配方颗粒	175375	0.15			
10	萆薢配方颗粒	537	0.45			
11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15312	0.33			
12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3163	0.22			
13	芦根配方颗粒	277647	0.14			
14	猫爪草配方颗粒	537	0.47			
15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48485	1.7			
16	天冬配方颗粒	13285	0.41			
17	五味子配方颗粒	47038	0.62			
18	紫苏叶配方颗粒	70149	0.21			
19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49306	0.17			
20	醋龟甲配方颗粒	12963	1.08			
21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29888	1.1			
22	粉草薺配方颗粒	65673	0.23			
23	路路通配方颗粒	193	0.17			
24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5506	0.54			
25	银柴胡配方颗粒	16260	0.55			
26	浙贝母配方颗粒	141397	0.55			
27	制川乌配方颗粒	2172	0.88			
28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3217	1.14			
29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3180	6.87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备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合同即终止。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表中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最新省级标准折合成每克饮片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单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供应商必须全部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单价报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预控单价（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作为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注： 因本项目产品数量多，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参考表格格式填写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址，并作为声明函的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详见附件，生产厂为（厂名）详见附件，厂址为（生产厂址）详见附件。（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 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附件，供应商按所投分标对应提供（格式供参考）

分标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	厂址
1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2	海金沙配方颗粒		
3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4	络石藤配方颗粒		
5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6	艾叶配方颗粒		
7	白头翁配方颗粒		
8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9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10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11	茺蔚子配方颗粒		
12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13	大血藤配方颗粒		
14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15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16	枸杞子配方颗粒		
17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18	红花配方颗粒		
19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20	姜黄配方颗粒		
21	荔枝核配方颗粒		
22	莲子配方颗粒		
23	马齿苋配方颗粒		
24	木贼配方颗粒		
25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26	青蒿配方颗粒		
27	生石膏配方颗粒		
28	石菖蒲配方颗粒		
29	锁阳配方颗粒		
30	五倍子配方颗粒		
31	豨莶(豨莶)草配方颗粒		

32	仙鹤草配方颗粒		
33	仙茅配方颗粒		
34	徐长卿配方颗粒		
35	盐橘核配方颗粒		
36	益智仁配方颗粒		
37	薏苡仁配方颗粒		
38	皂角刺配方颗粒		
39	柏子仁配方颗粒		
40	篇蓄配方颗粒		
41	地耳草配方颗粒		
42	高良姜配方颗粒		
43	佩兰配方颗粒		
44	布渣叶配方颗粒		
45	醋三棱配方颗粒		
46	当归尾配方颗粒		
47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48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49	桂枝配方颗粒		
50	红参配方颗粒		
51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52	全蝎配方颗粒		
53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54	三棱配方颗粒		
55	伸筋草配方颗粒		
5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57	太子参配方颗粒		
58	天葵子配方颗粒		
59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60	银杏叶配方颗粒		
61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62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63	猪苓配方颗粒		
64	北沙参配方颗粒		
65	槟榔配方颗粒		
66	蝉蜕配方颗粒		

67	茯苓配方颗粒		
68	牡丹皮配方颗粒		
69	山药配方颗粒		
70	玉竹配方颗粒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标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	厂址
1	阿胶配方颗粒		
2	醋鳖甲配方颗粒		
3	法半夏配方颗粒		
4	茜草配方颗粒		
5	五灵脂配方颗粒		
6	玉米须配方颗粒		
7	覆盆子配方颗粒		
8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9	白茅根配方颗粒		
10	萆薢配方颗粒		
11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12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13	芦根配方颗粒		
14	猫爪草配方颗粒		
15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16	天冬配方颗粒		
17	五味子配方颗粒		
18	紫苏叶配方颗粒		
19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20	醋龟甲配方颗粒		
21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22	粉萆薢配方颗粒		
23	路路通配方颗粒		
24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25	银柴胡配方颗粒		
26	浙贝母配方颗粒		
27	制川乌配方颗粒		
28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29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